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撤销（回）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26FXSG—B0143

上海同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6 年5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。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》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/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》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: 撤销（回）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C201 邮编： 201499

联系人： 桑玲

联系电话： 67137567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6年10月23日